

No: XG220169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认证委托人： 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名称： M-ZFZC-E3W6602型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检验类别： 分型试验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CENTER FOR FIRE FIGHTING PRODUCTS(GUANGDONG)

声 明

DECLARATION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testing, reviewed and approved persons.

3. 报告涂改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scribbled or altered.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印章或检验机构公章无效，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合理、不规范、不合法使用报告。

Any photo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adding the offi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institute. Any modification, improper, illegal use of the test report is prohibited.

5. 委托方/受检方如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有特别规定除外)。

Any dispute of the test result must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therwise it is taken as no objection (except otherwise stipulated).

6. 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The result of the commission test is on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ample(s).

7. 不得利用检验检测结果和报告进行不当或违法宣传。

The test result and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as improper or illegal propaganda.

8. 可登录广东质检院官网客户服务平台 (<https://kefu.gqi.org.cn>) 或扫描报告二维码, 查询报告有关信息(委托方/受检方不同意公开的报告信息除外)。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can be checked on the GQI official website: <https://kefu.gqi.org.cn> or scan report QR code. (except those not allowed by the client)

9. 若报告无 CMA 标识章, 则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If the test report is without CMA logo, it shall be only use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www.gqi.org.cn

报告随机号: XLW0575

共 5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型 号	M-ZFZC-E3W6602
认证委托人	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分型试验
生产者	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2022 年 7 月
生产企业	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抽样者	/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 台	抽样日期	/
样品状态	完好	受理日期	2022 年 8 月 9 日
检验依据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3: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CCCF-CCC-0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避难逃生产品 消防应急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控制类产品》		
检验项目	全部适用项目		
检 验 结 论	<p>经按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CNCA-C18-03: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避难逃生产品》、 CCCF-CCC-0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避难逃生产品 消防应 急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控制类产品》检验，合格。</p> <p>（主型产品为 M-ZFZC-E10W6600 型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 灯具）。</p> <p>以下空白。</p>		
备 注	<p>1、检验单号: YXFSS22/001686;</p> <p>2、报告中“/”表示无内容，“—”表示不适用于该产品;</p> <p>3、试验开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试验结束时间: 2022 年 9 月 6 日。</p>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No: XG220169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共 5 页 第 2 页

认证委托人	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为民闲步工业区		
联系电话	18138088528	传真	/

产品照片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一、产品铭牌内容：

- 1) 产品名称：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 2) 型号：M-ZFZC-E3W6602
- 3) 执行标准号：GB 17945-2010
- 4) 生产者：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 5) 生产企业：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 6) 生产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为民闲步工业区
- 7) 外壳防护等级：IP40
- 8) 额定电源电压：DC36V
- 9) 标称应急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 10) 标称应急状态光通量： $\geq 50\text{lm}$
- 11) 光源名称和参数：LED、DC2.8V-DC3.4V
- 12) 主电功耗：3W
- 13) 适宜于直接安装在普通可燃材料表面的标记：有
- 14) 产品制造日期和产品编号：有

二、产品特性描述：

- 1) 电池：类别：镍镉电池、单节容量：1.2V 700mAh、节数：1节；
- 2) 光源：类别：LED；
- 3) 应急控制方式：集中控制型；
- 4) 应急供电形式：自带电源型；
- 5) 工作方式：非持续型；
- 6) 分型产品与主型产品差异：主电功耗不同；
- 7) 与以下产品配接工作：
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应急照明控制器和应急照明配电箱。

三、产品关键件描述：

LED 光源

规格：DC2.8V-DC3.4V 0.5W

型号：GR-004

生产者：广东格锐电气有限公司

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M-ZFZC-E3W6602

共 5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结 论	备 注
1	试验前检查	7.1.4	满足标准要求。 (外壳材料种类：塑料)	合格	/
2	标志	9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3	使用说明书	1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4	基本功能试验	7.2.2	满足标准要求。 标称应急工作时间： $\geq 90\text{min}$ 应急转换时间(s)：0.2 应急工作时间：140min55s 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lm)： 52.2 放电 80min 后光通量 (lm)：50.6 断开光源或光源不符合要求时，充电 24h、放电 80min 内部发热元件表面温 度(°C)：38.1	合格	/
5	充、放电试验	7.3	额定工作电压(V)：1.2 电池容量(mAh)：700 充电 24h 后，充电电流(mA)：12.6 过放电保护启动瞬间，电池的端电压 (V)：1.03 静态泄放电流(μA)：0.9 充电回路短路时内部元件表面最高温 度(°C)：31.0	合格	/
6	转换电压试验	7.6	—	—	/
7	充、放电耐久 试验	7.7	—	—	/
8	接地电阻试验	7.9	—	—	/

检验合格
 副专
 (F)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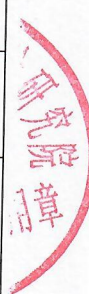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广东敏华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M-ZFZC-E3W6602

共 5 页 第 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GB 17945-2010 标准条款号	检 验 结 果	结 论	备 注
9	耐压试验	7.1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
10	低温试验	7.12	试验后, 试样主电状态转入应急状态的光通量 (lm) : 54.4 应急工作时间: 133min6s	合格	/
11	外壳防护等级试验	7.23	试样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40 的要求。	合格	/
12	表面耐磨性能试验	7.24	—	—	/
13	抗冲击试验	7.25	—	—	/



试验地点：

- 1、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6 号：7.1.4、9、10、7.2.2、7.3、7.10。
- 2、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0 号：7.2.2、7.12、7.23。

以下空白。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简称广东质检院、英文简称GQI)成立于1983年9月,又名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广东省试验认证研究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直属的副厅级事业单位。

广东质检院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属下的法定社会第三方专门从事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认证的机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和检验机构、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件合格评定体系组织(IECEE)认可的国际CB实验室、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指定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检测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等认证机构签约的实验室、中国船级社认可的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指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广东、海南、陕西、甘肃和山东等省高级人民法院注册认可的司法委托质量鉴定机构。广东质检院属下有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质检技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司。

广东质检院现有1个总部、3个基地,拥有现代化实验室和办公场所约14.8万平方米,资产超13.6亿元,各类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逾千名,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逾18000台(套)。经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为92类3516种产品/项目,涉及标准10882项;国际互认CB检测能力为12类184项标准。广东质检院是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制修订及科研于一体,致力于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倍受社会和行业尊敬的权威技术机构。

广东质检院目前拥有10个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16个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和7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是: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械产品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工业机器人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玩具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变压器产品检验站(东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空调器检验站(顺德)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工业机器人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因食品及食品毒害物质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可穿戴智能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蓄电池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交通通信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自行车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3D打印及纳米材料检验站(顺德)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产品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输配电设备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超高清显示产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珠宝玉石检验站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用品检验站(广州) |
|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关设备检测(广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高分子材料失效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东省安全性乳化剂研制、应用及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广东省食品生物危害因素监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合格的标志



质量的保证

科学城总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邮编: 510670

电话: 020-89232806

传真: 020-8923287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琶洲基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6号

邮编: 510330

电话: 020-89237161

传真: 020-3231582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gqi@gqi.org.cn

顺德基地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德胜东路1号

邮编: 528300

电话: 0757-22808888

传真: 0757-22802666

网址: www.gqi.org.cn

E-mail: sdgqi@gqi.org.cn

东莞基地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68号

邮编: 523325

电话: 0769-81867878

传真: 0769-86106166

网址: www.cest.asia

E-mail: cest@cest.asia

古镇分部

地址: 中山市古镇同益工业园平和路106号第五栋第1层

电话: 0760-22395898

传真: 0760-22397968



广东质检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质量投诉: 020-89232819

纪检投诉: 020-89232633

邮箱: zjb@gqi.org.cn

邮箱: jj@gqi.org.cn